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主要交易

特別授權項下建議收購資產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關於(i)建議收購；及(ii)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之可能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同華評估(一間具有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已完成標的資產之估值且估值報告已經京城機電審核並向其備案。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0年12月29日舉行之第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交易之修訂草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建議收購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該等賣方、黃曉峰及陶峰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該協議取代資產收購框架協議作為建議交易之最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標的公司8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6,400,000元。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參考標的資產之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亦擬向不超過35名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配售規模將不超過建議交易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且不超過建議收購代價的100%。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將在建議收購的基礎上實施，但其實施之成功與否或將募集的所得款項是否足額，將不影響建議收購的實施。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擬向董事會授予的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之發行對象的身份未獲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發行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預期，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特別授權及業績補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1年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收購以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完成須待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完成所述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關於(i)建議收購；及(ii)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之可能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同華評估(一間具有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已完成標的資產之估值且估值報告已經京城機電審核並向其備案。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0年12月29日舉行之第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交易之修訂草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II. 建議收購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該等賣方、黃曉峰及陶峰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該協議將取代資產收購框架協議作為建議交易之最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標的公司8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6,400,000元。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參考標的資產之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資產收購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該等賣方；
- (iii) 黃曉峰；及
- (iv) 陶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黃曉峰、陶峰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資產

該等賣方持有標的公司80%之股權。有關(i)各該等賣方根據建議收購將予轉讓的股權，(ii)於建議收購完成後由各該等賣方持有之股權，及(iii)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的代價比例的詳情列示如下：

序號	該等賣方名稱	根據建議 收購將予 轉讓的標的 公司股權 百分比	建議收購 完成後 於標的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現金支付比例	代價股份 支付比例
1	李紅	32.628%	13.13%	35.00%	65.00%
2	趙慶	11.174%	2.79%	35.00%	65.00%
3	楊平	9.235%	0.00%	35.00%	65.00%
4	青島艾特諾	8.007%	2.00%	35.00%	65.00%
5	王曉暉	6.900%	1.73%	35.00%	65.00%
6	夏濤	3.442%	0.00%	35.00%	65.00%
7	王華東	3.442%	0.00%	35.00%	65.00%
8	錢雨嫣	1.377%	0.34%	35.00%	65.00%
9	肖中海	1.007%	0.00%	35.00%	65.00%
10	修軍	0.899%	0.00%	35.00%	65.00%
11	傅敦	0.647%	0.00%	35.00%	65.00%
12	陳政言	0.645%	0.00%	35.00%	65.00%
13	張利	0.344%	0.00%	100.00%	—
14	徐炳雷	0.224%	0.00%	100.00%	—
15	陽倫勝	0.009%	0.00%	100.00%	—
16	辛蘭	0.009%	0.00%	100.00%	—
17	英入才	0.009%	0.00%	100.00%	—
18	李威	0.003%	0.00%	100.00%	—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價格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資產之估值已完成。經參考估值報告後，標的公司於代價股份定價基準日之全部股權之估值為人民幣308,000,000元，因此標的資產之估值為人民幣246,400,000元。

由於上文所述對標的資產之估值乃使用收入法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其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各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估值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將繼續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本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及
10.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可以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受15%所得稅優惠稅率。

就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言，於本公告附錄載入了關於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函件。

定價基礎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以通過有關建議收購的決議公告日。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與該等賣方釐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不少於緊接代價股份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90%，即每股A股人民幣3.42元。

於代價股份定價基準日至發行完成日期間，如發生派息、紅股發行、供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除息事項，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予以相應調整。

代價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A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代價之支付方式

本公司將於完成建議收購時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建議收購的代價人民幣246,400,000元。其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7,433,884.41元(佔總代價之35.48%)，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8,966,115.59元(佔總代價之64.52%)。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根據代價股份支付比例、建議收購的總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合共發行46,481,314股代價股份。建議收購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約整至最接近之單位，碎股部分由該等賣方自願宣佈放棄。

有關代價的特定詳情列示如下。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之最終數目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獲中國證監會核准。

序號	該等賣方名稱	將予轉讓的標的			將予發行的	
		資產股份數目 (萬股)	總代價 (人民幣萬元)	現金代價 (人民幣萬元)	股份代價 (人民幣萬元)	代價股份數目 (萬股)
1	李紅	648.08	10,049.31	3,517.26	6,532.05	1,909.96
2	趙慶	221.94	3,441.46	1,204.51	2,236.95	654.08
3	楊平	183.43	2,844.32	995.51	1,848.81	540.59
4	青島艾特諾	159.04	2,466.06	863.12	1,602.94	468.70
5	王曉暉	137.06	2,125.35	743.87	1,381.48	403.94
6	夏濤	68.38	1,060.27	371.09	689.17	201.51
7	王華東	68.38	1,060.27	371.09	689.17	201.51
8	錢雨嫣	27.35	424.11	148.44	275.67	80.60
9	肖中海	20.00	310.13	108.54	201.58	58.94
10	修軍	17.86	276.90	96.91	179.98	52.63
11	傅敦	12.86	199.37	69.78	129.59	37.89
12	陳政言	12.82	198.80	69.58	129.22	37.78
13	張利	6.84	106.03	106.03	—	—
14	徐炳雷	4.44	68.92	68.92	—	—
15	陽倫勝	0.17	2.65	2.65	—	—
16	辛蘭	0.17	2.65	2.65	—	—
17	英入才	0.17	2.65	2.65	—	—
18	李威	0.05	0.78	0.78	—	—
合計			<u>24,640.00</u>	<u>8,743.39</u>	<u>15,896.61</u>	<u>4,648.13</u>

於自代價股份定價基準日至發行完成日期間，倘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包括分派股息、紅股發行、供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則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對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上市地點

建議收購項下擬發行的A股將於上交所上市及交易。

鎖定期

本公司將發行予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及錢雨嫣的代價股份於發行完成日起12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亦不得進行質押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上述12個月鎖定期完成後，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及錢雨嫣可以下列方式解鎖彼等各自的代價股份：

- (i) 第一期：於自發行完成日起12個月鎖定期完成及履行業績補償協議下載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補償義務(如有)後，彼等50%代價股份扣除用於年內向本公司作出補償的補償股份數量(如有)後之餘下部份應予以解鎖；
- (ii) 第二期：於履行業績補償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償義務(如有)後，彼等20%代價股份扣除用於年內向本公司作出補償的補償股份數量(如有)後之餘下部份應予以解鎖；
- (iii) 第三期：於履行業績補償協議下所有利潤保證期內所有對應的補償義務(如有)後，餘下尚未解鎖的代價股份應予以解鎖。

楊平、肖中海、夏濤、王華東、修軍、傅敦及陳政言於發行完成日起12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代價股份，亦不得進行質押或設置產權負擔。

倘建議收購項下所提供或披露的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建議收購被司法機關或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於調查結果確定前，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楊平、肖中海、夏濤、王華東、修軍、傅敦及陳政言不得轉讓根據建議收購而獲得的代價股份。

倘本公司於鎖定期進行紅股發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供股，則該等賣方收到的額外A股亦須遵守上述鎖定期的安排。

過渡期間的盈利或虧損分配

標的公司於估值基準日起至股份過戶完成日之過渡期內因其盈利或其他原因造成之淨資產增加，致使標的資產淨資產之相應增加應撥歸本公司，而標的公司於所述過渡期內因虧損或其他原因造成之淨資產減少，致使標的資產淨資產之相應減少應由該等賣方根據彼等於建議收購前在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擔，其中該等賣方應就有關減少金額於由本公司所委聘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作為釐定標的資產於過渡期間之損益的專項審計報告出具日起10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公司於發行完成日前之滾存未分配利潤應由在完成建議收購後的新老股東根據彼等在完成建議收購後的本公司持股比例分攤。

完成安排

建議收購須於自滿足資產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之日期起計20個工作日內(或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另行協定)完成，其程序應按下列步驟實施：

- (i) 李紅須於接獲中國證監會核准後5日內將標的公司的2,200,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 (ii) 標的公司須依照有關法律召開股東大會，並通過將標的公司的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轉變為有限法律責任的公司之決議案；及
- (iii) 於標的公司成為有限法律責任的公司後，該等賣方須將彼等各自如資產收購協議所述於標的公司擁有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本公司須於(i)悉數籌得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所得款項；(ii)完成將標的資產轉讓予本公司的登記程序；及(iii)完成標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變更程序後一個月內(以最遲者為準)向該等賣方付清所有現金代價(即人民幣87,433,884.41元)。

倘任何承諾人士未於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之前支付利潤補償(如有)，本公司有權從應付承諾人士的現金代價中扣除相關金額。相關扣除應被視為由該承諾人士完成利潤補償。倘利潤補償金額不足以抵銷本公司應付的現金代價金額，承諾人士、黃曉峰及陶峰須依照資產收購協議或業績補償協議條款共同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承諾人士、黃曉峰及陶峰承諾，將承擔連帶責任以就利潤補償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超額利潤獎勵

倘標的公司於整個利潤保證期內的實際淨利潤超過保證利潤，則本公司應向標的公司當時的核心管理層成員分別分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出保證利潤的標的公司實際淨利潤的30%、40%及50%，作為現金報酬獎勵。現金報酬獎勵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建議收購代價的20%。

決議的有效期

有關建議收購的決議於自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於相關有效期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交易，相關有效期自動延長至建議交易完成日期。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III.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亦擬向不超過35名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配售規模不超過建議交易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且不超過建議收購代價的100%。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將在建議收購的基礎上實施，但其實施之成功與否或將募集的所得款項是否足額，將不影響建議收購的實施。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發行方式

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

發行對象

不超過35名發行對象。彼等身份有待確認。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發行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方式

所有發行對象將以現金認購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下之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定價基準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將以向發行對象詢價的形式進行。發行價將不低於緊接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80%。

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之後，最終發行價將由董事會與牽頭包銷商協商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並根據有關法律、行政規章及監管文件的條文以及發行對象的報價釐定。

將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及將予發行配售股份之數目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將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將不超過建議收購代價的100%，而將予發行配售股份之數目將不超過建議交易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配售股份之最終發行數目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之數目及發行價)將根據將擬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決定。

上市地點

配售股份將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募集所得的款項擬用於支付建議交易中以現金支付之代價金額、稅款及中介機構費用，以及補充本公司及標的資產的營運資金等，其中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金額將不超過建議收購代價的25%或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的50%。

由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58,966,100元(不超過建議收購代價之100%)。所得款項用途的特定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金額
1	部分建議收購代價	8,743.39
2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建議收購中介人的稅費	4,153.22
3	補充標的資產營運資金	<u>3,000.00</u>
	總計	<u><u>15,896.61</u></u>

鎖定期

所有發行對象認購的配售股份於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完成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惟該等配售股份其後按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相關規定或可予以轉讓。

於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完成後，發行對象因紅股發行及將資本公積轉增為本公司股本等原因而獲增加的持股比例亦須遵守上述鎖定期安排。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於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完成發行前之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應由在完成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後的新老股東根據彼等在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完成之後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攤。

決議的有效期

有關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決議於自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於相關有效期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交易，相關有效期自動延長至建議交易完成日期。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IV. 資產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交易；及
- (ii) 建議交易已獲得一切所需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對建議交易的批准、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前批准、授權或同意(如有)。

V. 資產收購協議之違約責任

倘於建議收購完成前發生違反合約的情況，違約方須向非違約方支付相當於建議收購交易價格5%的罰款，金額為人民幣1,232萬元。倘該等賣方或黃曉峰及陶峰為違約方，該等賣方、黃曉峰及陶峰須就約定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VI. 利潤保證及補償承諾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亦與承諾人士、黃曉峰及陶峰訂立業績補償協議。據此，承諾人士承諾，倘有關年度的實際利潤低於下列於相應年度的保證利潤，則於利潤保證期各年度每年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500,000元；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8,000,000元；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000,000元；及
- (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000,000元。

利潤保證

倘於利潤保證期相關年度的實際利潤低於相應保證利潤，則本公司應根據下列公式釐定該年內利潤補償金額並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利潤補償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而其後補償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1元購回及註銷。

$$\text{利潤保證期內相關年度利潤補償之金額} = \frac{(\text{相關年度之相應保證利潤金額} - \text{相應年度的實際利潤})}{\text{利潤保證期內保證利潤總計}} \times \text{建議收購的交易價格}$$

倘以上公式計算結果為正數，則承諾人士須向本公司作出利潤補償，利潤補償金額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承諾人士應按彼等各自根據資產收購協議下收取的代價股份按發行價向本公司作出補償，作為補償股份；及
- (b) 倘補償股份之價值不足以支付年內利潤補償金額，則承諾人士應以現金補償支付差額。

將由各承諾人士承擔之利潤補償金額應根據建議收購下彼等各自將轉讓的標的公司股權比例釐定。於利潤保證期相關年度作出之利潤補償金額於利潤保證期後續年度不得撥回。

此外，有關於利潤保證期相關年度將由承諾人士作出之補償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於利潤保證期相關年度將由承諾人士作出之補償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利潤保證期相關年度承諾人士應付之利潤補償金額}}{\text{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承諾人士將作出之補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根據建議收購獲得之代價股份數目。承諾人士連同黃曉峰及陶峰承諾承擔承諾人士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的連帶責任。

減值補償安排

於各利潤補償期屆滿後，本公司將委聘一名會計師於減值測試基準日對標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標的資產之減值虧損超過相應利潤保證期承諾人士向本公司支付之利潤補償金額，則承諾人士須就相關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在任何情況下，承諾人士根據利潤補償及減值補償安排須承擔的補償總額均不得超過彼等建議收購下所收取的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的總值。

黃曉峰及陶峰進一步承諾對承諾人士根據減值補償安排作出補償承擔連帶責任。

先決條件

業績補償協議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交易；及
- (ii) 建議交易已獲得一切所需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對建議交易的批准、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前批准、授權或同意(如有)。

業績補償協議乃取決於資產收購協議之實施。若資產收購協議被終止，業績補償協議將立即終止。

VII.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及專業承包。

本公司的一般經營項目包括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透過建議收購，本公司將收購標的公司的控制權及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智慧生產線整體解決方案業務。

該等賣方及陶峰的資料

青島艾特諾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陶峰(中國自然人)最終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經濟信息諮詢(不含金融、證券及期貨)、業務管理諮詢、房產信息諮詢、會議服務及展覽展示服務。

除青島艾特諾外，其他17名該等賣方(即李紅、趙慶、楊平、王曉暉、肖中海、夏濤、王華東、錢雨嫣、修軍、傅敦、陳政言、張利、徐炳雷、陽倫勝、辛蘭、英入才及李威)均為中國自然人。

標的集團及黃曉峰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李紅及其配偶黃曉峰(均為中國自然人)最終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化、信息化的生產線建設、升級、改造行業整體解決方案業務。

標的集團主要從事(i)智能化、信息化的生產線建設、升級、改造行業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及(ii)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的研發、產銷、加工、推廣和維護以及中國許可的相關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等業務。

以下載列標的集團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淨利潤	113.00	1,551.92	1,064.58
除稅後淨利潤	121.76	1,347.67	934.15

根據標的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標的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9,078,499.67元。

承諾人士的資料

承諾人士為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及錢雨嫣，均為標的公司的現有股東。

VIII. 進行建議交易及利潤補償的理由及裨益

1. 改善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

建議交易將為本公司注入前景廣闊及盈利能力高的資產，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亦可透過智慧工廠整體解決方案業務與本公司的壓力容器業務協同發展而強化。

業績補償協議明確列出了標的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應當完成的保證利潤額度。如標的公司未能完成保證利潤，承諾人士需做出利潤補償。該項安排保證了建議收購的利潤，並有效地保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2. 實現優勢互補及打造智能製造業務平台

建議交易將為本公司引進智能製造領域的優質企業，實現標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間優勢互補。產業鏈將得到完善及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將提升。本公司業務範疇及市場亦將進一步擴展。

建議交易亦將令本公司受惠於標的公司有關智能製造領域的累積技術及資源，並構建一個「高精尖」產業平台。

3. 發揮本公司資本運作及構建具有活力的資本運作平台

透過建議交易的融資、併購及重組，本公司將構建一個具有活力的資本運作平台。建議交易可有效推動本公司的結構優化及令本公司就利用資本運作平台的優勢進行企業併購及重組，更好地貫徹中國相關規定。

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及利潤補償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X. 建議交易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由於尚未釐定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下之發行價，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有待評估。

建議收購前後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保持不變，其中京城機電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於建議收購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單位：萬股

股東名稱	於建議收購之前		於建議收購之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京城機電	24,573.51	50.67%	24,573.51	46.24%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931.51	20.48%	9,931.51	18.69%
李奇冬	250.66	0.52%	250.66	0.47%
黃芝萍	179.43	0.37%	179.43	0.34%
徐子華	170.84	0.35%	170.84	0.32%
徐加力	168.98	0.35%	168.98	0.32%
徐瑞	168.12	0.35%	168.12	0.32%
何勇	154.63	0.32%	154.63	0.29%
金炫鋒	136.00	0.28%	136.00	0.2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30.90	0.27%	130.90	0.25%
其他A股持有人	12,635.42	26.05%	12,635.42	23.77%
本公司原有股東合計	48,500.00	100.00%	48,500.00	91.25%

股東名稱	於建議收購之前		於建議收購之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紅	—	—	1,909.96	3.59%
趙慶	—	—	654.08	1.23%
楊平	—	—	540.59	1.02%
青島艾特諾	—	—	468.70	0.88%
王曉暉	—	—	403.94	0.76%
夏濤	—	—	201.51	0.38%
王華東	—	—	201.51	0.38%
錢雨嫣	—	—	80.60	0.15%
肖中海	—	—	58.94	0.11%
修軍	—	—	52.63	0.10%
傅敦	—	—	37.89	0.07%
陳政言	—	—	37.78	0.07%
該等賣方合計	—	—	4,648.13	8.75%
合計			53,148.13	100.00%

X.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擬向董事會授予的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XI.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之發行對象的身份未獲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發行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預期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特別授權及業績補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21年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XII. 於過往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	於2020年7月9日，本公司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向京城機電按每股A股人民幣3.41元的發行價發行總共63,000,000股A股
相關文件日期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6日、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8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及2019年11月18日的通函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人民幣207,725,197.96元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1) 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2) 氫能產品研發項目；及 (3) 償還京城機電及金融機構債務。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已按其擬定用途用於上述項目。

X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在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0)
「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資產收購協議」	本公司、該等賣方、黃曉峰及陶峰就建議交易收購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之協議，該協議取代資產收購框架協議作為建議交易之最終協議
「資產收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建議交易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之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補償」	承諾人士在補償股份的價值不足以支付利潤補償之情況下須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的金額
「中同華評估」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特別授權以及業績補償協議

「本公司」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補償股份」	承諾人士根據建議收購收取之代價股份，而有關代價股份根據業績補償協議付回本公司作為補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發行新的A股，作為建議收購的代價之一部分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特別授權以及業績補償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利潤」	根據業績補償協議在利潤保證期內所保證利潤的金額，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5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8,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000,000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000,000元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7)
「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曉峰」	黃曉峰，中國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連同其配偶李紅為標的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減值測試」	本公司委聘之會計公司於減值測試基準日為釐定標的公司之淨資產及標的資產之減值虧損而進行之審計或審閱
「減值測試基準日」	減值測試的資料所基於之日期
「獨立第三方」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完成日」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登記在該等賣方名下之日期
「京城機電」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本公司50.67%權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A股」	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4,400,000股A股予京城機電
「業績補償協議」	本公司、承諾人士、黃曉峰及陶峰於利潤保證期內就利潤補償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協議
「配售股份」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下將予發行的A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價股份定價基準日」	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以通過有關建議收購的決議案公告日
「利潤補償」	承諾人士根據利潤保證協議將向本公司作出的利潤補償
「利潤保證期」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
「建議收購」	特別授權項下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支付之方式收購標的資產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特別授權項下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發行對象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建議交易」	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青島艾特諾」	青島艾特諾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實際利潤」	標的公司年度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之前或之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有關建議交易之修訂草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股份」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完成日」	就標的資產由該等賣方轉讓至本公司完成辦理工商登記的日期
「特別授權」	股東就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陶峰」	陶峰，中國自然人，青島艾特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資產」	標的公司80%之股權
「標的公司」	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集團」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諾人士」	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及錢雨嫣的統稱，均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基準日」	2020年6月30日
「估值報告」	中同華評估就標的公司的估值出具的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之報告
「該等賣方」	青島艾特諾及17名在中國的自然人，即李紅、趙慶、楊平、王曉暉、肖中海、夏濤、王華東、錢雨嫣、修軍、傅敦、陳政言、張利、徐炳雷、陽倫勝、辛蘭、英入才及李威，均為標的公司的現有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工作日」 中國法定工作日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附錄一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中國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發佈的有關評估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估值之業務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摘要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80%權益而刊發的公告(「公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及如公告所載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該估值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布的《中國質量控制準則5101—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和審查以及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活動的會計師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而言是否按照公告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以取得合理確定。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香港中環
干諾道8號
交易廣場2座8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主要交易
特別授權項下建議收購資產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及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2020年6月30日就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值所作的估值(「估值」)。除文義另有規定，以下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吾等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及與估值師討論估值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向吾等發出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函件。

吾等謹此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董事長

2020年12月29日